

公告编号: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胜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议案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议案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铭松、杨涵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